

C-01

經濟部水利署
施工階段前置作業資料紀錄表

工程主辦機關	第二河川局	提交日期	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工程名稱	六股溪排水福龍段改善工程(二)		
生態檢核團隊 (工程主辦機關方)	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(設計階段進入)	縣市/鄉鎮	新竹縣/新豐鄉
監造單位	第二河川局	工程座標(TWD97)	(X：253135 Y：2758633)
施工廠商	維順營造有限公司	生態檢核團隊 (施工廠商方)	東海大學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
辦理項目	摘要說明		檢查結果
施工計畫	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依據設計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措施，向施工與監造廠商說明工程人員應遵行之事項，擬定生態保育措施確認表。其中，本工程因涉及河道整理，河道中的深潭及固床工水域無法迴避，且新設道路腹地過小，機具無法進入。針對施工廠商無法執行之項目，本團隊建議應先施行半半施工，如到左側有深潭，應導流至河道右側，勿造成斷流。此外，工程機具應由左岸下堤，又岸上堤後將材料堆放至水防道路，以減少河到破壞面積。 生態保育措施確認情形如下表：		■完成 □未完成，原因：(勾選未完成者，請說明原因)

附表 C-05 工程及各種措施確認表(施工前說明會使用)		
工程執行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
工程名稱	六院溪排水涵管改善工程(二)	
日期	11/8/11	
監造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
縣市/鄉鎮	新竹縣新豐鄉	
工區坐標	X: 253135, Y: 2758633	
項目	本工程擬適用及各項防範措施	
工程管理	A. 明確告知施工廠商施工範圍、生態保護對象位置、生態及各種防範措施。☒是☐否 B. 監督施工廠商以標誌、警示帶等可清楚識別的方式標示施工範圍，避免生態保護對象。☒是☐否 C. 監督施工廠商依工程說明書及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。☒是☐否 D. 監督施工廠商，當生態保護對象需時，應立即通報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處理，並紀錄於「工程及各種防範措施自檢表」。☒是☐否 E. 監督施工廠商應對施工區內之植物，禁止破壞。☒是☐否 F. 其他：☐是☐否	
生態及各種防範措施	執行項目及說明 A. 迴避：保護既有沉澱及固床工。既有固床工下游為客寮、小白及中白寶樹寺等地，施工時應維持河道深淺，保持河道疏水，維持沉澱地。☒是☐否 B. 迴避：管制施工動線。施工便道應自新設水防道路進入，施工材料堆置於新設水防道路外，減少破壞既有植被。☒是☐否 C. 迴避：既有大樹保留。高木及大樹，保留原有大樹，施工期間應以警示帶或標誌保護，避免損傷。☒是☐否 D. 縮小：機具、人員跨越河道兩岸應利用既有施工通道，避免施工期間水流阻斷。施工階段利用鋼構橋或管涵作為河道兩岸通道，確保施工期間機具進行不阻斷水流。☒是☐否 E. 減輕：利用半手施工方式，維持施工中河道常水位，避免斷流。南側護岸以半手施工方式進行，並採取導流及引流措施，避免斷流，維持河道常水位。☒是☐否 F. 減輕：護岸設施表面坡度設計應避免破壞生物動向移動。新建堤防護岸及堤頂增設防沖牆應表面粗糙化，施作緩坡，確保生物於水陸域間移動無阻礙。☒是☐否 G. 減輕：河岸植栽綠美化。若岸沿用地範圍種植金降草及苦楝樹綠美化。☒是☐否	
無法依設計執行原因及執行措施：(以上勾選「否」者須填寫本欄) A: 先施力半施工，如右側有深溝，再行設置河道防沖牆 B: 在右岸不堤，右岸上堤後材料堆置水防道路外，儘量減少河道破壞		
民眾反映或其他補充事項 備註： 1. 本表由生態關懷協會、於施工前依「D-04 工程及各種防範措施自檢表」所訂措施逐一確認填寫，並經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共同確認及簽章(檢附簽名表)後，併同監造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提交主辦機關。 2. 本表之填報以工區為單元，每一工區需填報一份表。 監造人員簽名(姓名/單位)：  設計人員簽名(姓名/單位)：  工地負責人簽名(姓名/單位)：  生態關懷(姓名/單位)：  確認完成日期： 11/8/11		
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計畫	一、噪音震動防制 1. 採用低噪音低震動之機具及使用新機具施工。 2. 運輸卡車應嚴禁超載超速，行駛工區時要減速慢行，不得亂鳴喇叭，尤其於夜間作業時。 3. 非不得已須於夜間趕工時，需事先報請核准。 二、水污染防治 1. 各種材料之廢料及垃圾等應定期清理，不得堆置河道沿岸，以免滲漏水注入河道內，污染水源 2. 施工中應施作適當之擋排水措施，以避免水污染情形發生。 三、廢棄物污染防治 1. 各種材料之廢料及垃圾等應定期清理，不得堆置河道沿岸，以免滲漏水注入河道內，污染水源。 2. 施工時對於開挖後必須廢棄之廢方，於開挖後迅速運至棄土區棄置，不得隨意棄置以免造成污染。 3. 生活廢棄物用垃圾袋裝上，集中後再運送至垃圾場丟棄或請當地清潔隊協助處理。	■完成 □未完成，原因：(勾選未完成者，請說明原因)
	其他(視個案)	□完成 □未完成，原因：(勾選未完成者，請說明原因)

需要增列)

者，請說明原因)

工程平面配置圖

修正後

一、基本設計規定：

1. 材料強度：

- (1) 本案混凝土均採28天齡期抗壓強度 210 kgf/cm^2 之預拌混凝土。
- (2) 所有鋼筋應為熱軋竹節鋼筋，降伏強度 $f_y \geq 2800 \text{ kgf/cm}^2$ 。

2. 鋼筋之埋置、搭接、保護層及彎鉤除特別註明者外應按設計圖或施工規範規定標準施工，鋼筋彎鉤之尺寸均為鋼筋外緣至外緣距離。

二、施工說明：

1. 本圖面除另有標示外，尺寸及標註均以公尺為單位。
2. 除圖面上註明者外，其餘依補充說明書、施工規範相關規定及工程司指示辦理。
3. 本工程剩餘土方，現況公地攤平，若另有變化則由甲方另行指定地點。
4. 混凝土結構明視部分地作 $3 \times 3 \text{ cm}$ 底角。
5. 現場既有喬木清點列冊(樹種、米徑、位置、胸高直徑(DBH)、樹冠幅度大小、現況照片)，並於喬木上設置明顯標示。依照現況清點成果訂定相關保留或移植等之規劃計畫，並提送至本局審查核定後辦理。
6. 預鑄混凝土路緣石約175公尺由本局提供材料，材料存放於本局水情中心倉庫。
7. 左岸既有護岸依據非破壞安全檢測成果辦理相關破損修繕，依實際數量結算。
8. 左岸新設路緣石界址，依現場地形調整。
9. 預留透水瀝青排水口位置：(1) 右岸0+30、37-0+75-引道牆身(2) 右岸0+75-100-護欄牆身(3) 右岸0+100-390-擋土牆身。(每5公尺一處)
10. 右岸0K+150-0K+275公有空地種植金露華，間距50公分一株；種植苦楝，間距5公尺一株。種植範圍依現況調整，經監造單位確認後以實作數量結算。
11. 左岸0K-40-0K+4.05處生長大榕樹，該段路緣石界址寬度，依現況牆界後放樣確認實際施作空間後調整。
12. 兩岸有設置水溝段，依現況農田通行需要之位置，水溝頂上封蓋(20公分厚混凝土，配筋同水溝牆)並取消該段塊狀護欄，依實際數量結算。
13. 擋土牆、引道、水溝、L型護欄構造物伸縮縫每20公尺1處。

